行政检查单

会计师事务所行政检查单

检查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XX时XX分 单号： 会计师事务所检[2019] 号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检查地点 |  |
|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
| 检查事项 | 检查子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法 | 检查结果 |
| 1.经营资质  |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1.1.1是否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局批复□与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对□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询问被检查对象□其他  | □是 □否 □其他 |
| 1.1.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用于现场接受查验 | □是 □否 □其他 |
| 1.1.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否进行变造、涂改、抵押、出借、故意损毁或擅自更名 | □是 □否 □其他 |
| □1.2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1.2.1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的年检标识、年检二维码是否齐全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查验□与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检公告核对 | □是 □否 □其他 |
| 1.2.2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包括合伙人(股东)在内是否均通过注册会计师协会年检 | □是 □否 □其他 |
| □1.3执业场所 | 1.3.1实际经营场所是否与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地址一致,是否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登记经营地址一致 | □实地检查□查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其他  | □一致 □不一致□其他 |
| 1.3.2执业场所是否符合执业用途 | □是 □否 □其他 |
| 1.3.3执业环境是否适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 □是 □否 □其他 |
| □1.4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设立条件情况 | 1.4.1合伙人(股东)是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4)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3)累计年限。(6) 不符合(1)和(3)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合伙人（股东）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身份证□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与财政部《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核对□其他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合伙人（股东）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身份证□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与财政部《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核对□其他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合伙人（股东）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身份证□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与财政部《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核对□其他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合伙人（股东）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身份证□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与财政部《其他专业资格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暂行办法》核对□其他  | □是 □否 □其他 |
| 1.4.2 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税务师、中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以下简称其他专业资格合伙人），是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工作；（2）未受过刑事处罚；（3）成为合伙人前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取得上述职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从事与该资格相关的工作；（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 | □是 □否 □其他 |
| 1.4.3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是否具备下列条件：(1)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1.3.1规定条件；(2)书面合伙协议；(3)有经营场所。 | □是 □否 □其他 |
| 1.4.4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是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1.4.1规定条件；（2）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3）书面合伙协议；（4）有经营场所；（5）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 □否 □其他 |
| 1.4.5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是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1.3.1规定条件；（2）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3）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4）有经营场所。 | □是 □否 □其他 |
| 1.4.6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是否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是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2）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验。 | □是 □否 □其他 |
| 1.4.7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质量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负主体责任。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负直接主管责任。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股东）对组织承办的具体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负直接责任。 | □是 □否 □其他 |
| 1.4.8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是否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是否办理职业责任保险。 | □是 □否 □其他 |
| □1.5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持续符合设立条件情况 | 1.5.1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总所及分所营业执照，分所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身份证□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询问被检查对象□其他  | □是 □否 □其他 |
| 1.5.2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2）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3）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5）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 □是 □否 □其他 |
| 1.5.3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是否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3）有经营场所。 | □是 □否 □其他 |
| □1.6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 1.6.1分所负责人是否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委派。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总所及分所营业执照，分所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身份证□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询问被检查对象□其他  | □是 □否 □其他 |
| 1.6.2在业务承接风险管理方面是否设置风控管理部门。 | □是 □否 □其他 |
| 1.6.3业务承接与承做是否是同一合伙人（或团队）。 | □是 □否 □其他 |
| 1.6.4是否在工作底稿数据保护方面采用技术手段及管理措施来维护经济信息安全。在国际网络对中国所的领导和管理模式下，中国所是否保持独立性。 | □是 □否 □其他 |
| 1.6.5在对分所质量控制方面是否制定措施，防范分所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出具报告等风险。 | □是 □否 □其他 |
| □1.7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情况 | 1.7.1会计师事务所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是否自作出决议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的，是否自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1）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2）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3）合伙人（股东）；（4）经营场所；（5）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资本。（6）分所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发生变更的，该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同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和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合伙人（股东）及注册会计师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证书、身份证□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其他  | □是 □否 □其他 |
| 1.7.2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是否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0日内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表和合伙人（股东）情况汇总表。　　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0日内，及时核实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收回原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予以公告，同时通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　　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通知后，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迁移情况予以公告。 | □是 □否 □其他 |
| 1.7.3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设有分所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在取得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换发的执业证书后15日内向其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提交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执业证书复印件。分所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是否收回原分所执业证书，换发新的分所执业证书。 | □是 □否 □其他 |
| □1.8会计师事务所年度信息报备 | 1.8.1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于每年5月31日之前，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备下列信息：（1）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相关信息；（2）上一年度经营情况；（3）内部治理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情况；（4）会计师事务所由于执行业务涉及法律诉讼情况。　　 |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查看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报备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人员工资表□与会计行业管理网信息核对□与财政部97号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核对□其他  | □是 □否 □其他 |
| 1.8.2会计师事务所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有成员所、联系所或者业务合作关系的，是否同时报送相关信息，说明上一年度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情况。 | □是 □否 □其他 |
| 1.8.3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发展成员所、联系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是否同时报送相关信息。 | □是 □否 □其他 |
| 1.8.4会计师事务所跨省级行政区划设有分所的，是否同时将分所有关材料报送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 □是 □否 □其他 |